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营财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吴证券）作为江苏营财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财安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营财安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方法

- 1、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、网银流水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；
- 2、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资料；
- 3、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是否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营财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<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的股票发行方案。依据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13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 2.00 元 /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



10,260,000.00 元。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账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验【2021】13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，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 75270122000215434，专户金额为 10,260,000 元人民币，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26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金额	5,448.76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265,448.76
三、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	10,265,448.76
其中支付员工工资	10,265,448.76
四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没有发生过变更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。

七、核查结论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在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，营财安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0日

